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

4号排水沟天然气管道保护专项设计比选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编号：2022-KZBX-06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4号排水沟**

**天然气管道保护专项设计比选采购项目比选通知**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拟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4号排水沟天然气管道保护专项设计比选采购项目邀请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比选。

1. **资质条件要求：**
2. 比选响应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并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鲜章）

2. 具有工程设计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管道输送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相关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企业鲜章）

3. 熟悉行业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最新要求，近5年（2017年1月1日至比选响应截止日）至少具有一个工作内容包括天然气管道设计的项目业绩（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企业鲜章，原合同备查）。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1. **项目内容：**

新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第四跑道工程4号排水沟是机场东侧外排水的主要排洪通道，施工区域分布有卧渝线B段、卧旱线B段D426与双佳线D219等三处天然气管道。4号排水沟末端将穿越天然气管道，原设计对该段过境天然气管道保护未做特殊考虑，现场管沟开挖、排水结构体施作以及外排水体将会对上述天然气管道的运行造成安全风险，拟增加永久措施对管道进行保护。保护工程总投资约人民币350万元。本项目招标范围即（1）天然气管道保护专项设计，主要设计内容包括：①4号排水沟跨越天然气管道段的保护措施；②天然气管道50米范围内且位于本次机场施工影响范围内的施工保护措施；③4号排水沟出水口对周边建构筑物基础（含管线管网）和河床的冲刷保护措施。（2）管道保护施工阶段的设计服务工作。（3）配合业主和施工单位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和天然气管道运行安全评估等工作。（4）现场天然气管线的勘探和资料收集（由中选响应人自行组织实施）等工作。

如符合上述资格要求且有意参与者请按比选文件（见附件）要求的时间（2022年5月9日9:30至10:00）携带所要求的资料参入比选。

参入比选**无需**报名，另请各潜在响应人关注本网站并查阅关于本项目的最新动态。

联系人：凌老师

联系电话：023-67153951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

2022年4月28日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

4号排水沟天然气管道保护专项设计比选采购项目比选文件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4号排水沟天然气管道保护专项设计比选采购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 资格要求**

1.1.1 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并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范围包括建设工程设计，具有有效营业执照。（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鲜章）

1.1.2 具有工程设计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管道输送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相关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企业鲜章）

1.1.3 熟悉行业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最新要求，近5年（2017年1月1日至比选响应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一个工作内容包括天然气管道设计的项目业绩（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企业鲜章，原合同备查）。

1.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1.1.5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1.1.6 提供法定代表授权人授权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1.2比选范围、标准及报价要求**

**1.2.1本次招标范围**

新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第四跑道工程4号排水沟是机场东侧外排水的主要排洪通道，施工区域分布有卧渝线B段、卧旱线B段D426与双佳线D219等三处天然气管道。4号排水沟末端将穿越天然气管道，原设计对该段过境天然气管道保护未做特殊考虑，现场管沟开挖、排水结构体施作以及外排水体将会对上述天然气管道的运行造成安全风险，拟增加永久措施对管道进行保护。保护工程总投资约人民币350万元。

本项目招标范围即（1）天然气管道保护专项设计，主要设计内容包括：①4号排水沟跨越天然气管道段的保护措施；②天然气管道50米范围内且位于本次机场施工影响范围内的施工保护措施；③4号排水沟出水口对周边建构筑物基础（含管线管网）和河床的冲刷保护措施。（2）管道保护施工阶段的设计服务工作。（3）配合业主和施工单位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和天然气管道运行安全评估等工作。（4）现场天然气管线的勘探和资料收集（由中选响应人自行组织实施）等工作。



保护方案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重庆市天然气管道管理条例》和《重庆市天然气使用及设施安全管理办法》(渝府令131号)、《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油气管道安全管理的通知》(渝安办[2021]13号)等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符合安全评审的技术条件。

1.2.2 本项目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比选范围内的工作所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含税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本项目最高限价（含税）为人民币149500.00元（大写金额：壹拾肆万玖仟伍佰圆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比选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具有与本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设计能力、咨询服务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比选响应单位必须具备：

2.1 营业执照、公司资质等；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成交。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附件评标办法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拟成交候选人，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比选响应人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设计方案得分也相同的，则由评审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3.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3.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3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综合评分第一名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四、比选文件发放的时间及地点**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比选通知一并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外网公布。

**五、履约担保**

1. 担保形式：现金或保函或现金+保函的组合。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中选人递交的保函能在重庆市中心城区相关银行或其他机构核验真伪，提供保函的核验地点、方式和联系人信息，需在递交时进行核验。

2. 担保金额：比选成交价（含税）的10%

3. 提交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交。

4. 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天然气管道保护施工完毕经甲方组织专项验收合格之日止。

5. 退还时间：天然气管道保护施工完毕经甲方组织专项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齐全有效的退还履约担保申请资料后一次性无息全额返还。

6. 在履约担保期限内，甲方扣除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现金或（和）兑付履约保函的，乙方应在甲方扣除或兑付之日起7日内补足履约担保金额，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担保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该违约金。

**六、低价风险担保**

1、低价风险担保：中选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选人放弃中选。

2、中选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保函；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 （最高限价×85%-中标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

（3）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比选人的时间：从比选人低价风险担保书面通知送达拟中选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4）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选人拒不提交或者在约定期限内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比选人有权撤销成交通知书，并在约定的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中选人；

（5）中选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选资格;

（6）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 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天然气管道保护施工完毕经甲方组织专项验收合格之日止。

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见合同条款。

4、拟中选人或者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选资格。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重新组织比选。

**七、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天然气管道保护专项设计全部内容，并配合甲方完成天然气管道保护专项设计方案安全评估，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90%，其余服务费待管道保护施工完毕经甲方组织专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乙方应于每期付款前按甲方要求提供足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按国家税法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若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重新开具。

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和税额的总金额；若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甲方仅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

**八、工期**

天然气管道保护专项设计工期自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包括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并提交经甲方书面认可的书面设计方案。

**九、质保期**

无。

**十、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1.1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1.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1.2.1 封面。

11.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按附件1）。

11.2.3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方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报出完成本次比选招标范围的总价（为含税总价，需注明增值税税率）。

注：价格需注明取费依据以及报价折扣系数。

11.2.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初步设计方案、服务保证措施、重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初步设计方案至少应包括天然气管道50米范围内的施工保护措施、跨越天然气管道段的保护措施、外排水出水口对周边建构筑物(含管线管网)基础和河床冲刷的保护措施等。

11.2.5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以及其它资格证明（如企业资信证明、质量体系认证等）以及服务承诺等。

11.2.6 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U盘2个）。电子比选响应文件未提供不作为否决比选响应文件条件。**

**十二、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2.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响应保证金的（若要求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

12.2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2.3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2.4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2.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2.4.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U盘的；

12.4.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2.5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2.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2.7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2.8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三、异议**

13.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3.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3.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3.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3.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3.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四、 供应商黑名单管理**

14.1 黑名单供应商的界定与范围

黑名单供应商是指在采购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取得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或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无故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或在成交后拒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无故放弃成交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或是在履约过程中，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给集团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供应商。

14.2 供应商划入黑名单的依据和标准

（一）一切商业贿赂行为。

（二）在招投标过程中或非招标工程承揽、物资采购过程中相互串通投标、非法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三）严重违反采购承诺或合同约定，提高价格、降低质量、拖延工期或供货时间的不诚信行为。

（四）在履行采购承诺或合同过程中，出现严重的工程、设备质量问题或给招标方造成经济损失、安全事故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在履约过程中出现严重不诚信情况的。

（五）不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有恶意诽谤、诬告或陷害其他竞争对手的不良行为的。

（六）发出成交通知前，无故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七）发出成交通知后，拒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无故放弃成交资格的。

（八）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的不诚信行为。

14.3 黑名单供应商惩诫标准及措施

正式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将在集团公司内、外网进行公布及公示。被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从被确认之日起3年内，取消其参与集团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采购项目的资格。

**十五、监督部门**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纪委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

电话：023-67153623

**十六、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6.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2年5月9日9:30至10:00时送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二会议 室，过期不予受理。

16.2 2022年5月9日10:00时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二会议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16.3 各潜在比选响应人如有疑问，请将加盖公章的书面质疑函(WORD版、PDF版)至少于比选开始前7日通过**邮件**的形式发送**kzzbcgglws@cqa.cn**（电话：023-67153951）。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比选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比选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被邀请人，不足5日的，应顺延比选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请在比选开始前持续关注我司外网，以免遗漏该项目答疑、补遗文件。

 16.4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6.5 比选结果通知：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

16.6 比选响应人一经递交比选响应文件，不得查阅、取回递交的响应文件。

**十七、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凌老师

电话：023-67153951

邮编：401120

一、评标办法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分值构成 | 100分 | 技术标：25分；比选报价：60分；商务标：15分。 |
| （2） | 技术标（25分） | 初步设计方案 | 10分 | ①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措施可行，得8～10分；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得4～8分；③方案内容不完整或措施不可行，得0～4分。 |
| 服务保证措施 | 5分 | 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评价为一般的得0～3分，评价为优秀的得3～5分。 |
| 重难点分析 | 5分 | 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评价为一般的得0～3分，评价为优秀的得3～5分。 |
| 合理化建议 | 5分 | 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评价为一般的得0～3分，评价为优秀的得3～5分。 |
| （3） | 比选报价评分 | 60分 | 以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作为基准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有效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比，每高1%扣1分，每低1%扣0.5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4） | 商务标（15分） | 企业业绩 | 9分 | 近5年（2017年1月1日至比选响应截止日），每承担过一项工作内容包括天然气管道设计项目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备注：①业绩认定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合同需包含协议书或专用条款关键页等）为依据（须提供复印件加盖比选响应人公章）。②同一业绩不可重复积分。③资格审查业绩参与评分。 |
| 项目负责人 | 3分 | ①持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1分；②近5年（2017年1月1日至比选响应截止日），每担任过一个工作内容包括天然气管道设计项目项目负责人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备注：①业绩认定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合同需包含协议书或专用条款关键页等）为依据，如上述资料不能证明项目负责人业绩还需提供业主证明（须提供复印件加盖比选响应人公章）。②同一业绩不可重复积分。 |
| 技术负责人 | 3分 | ①持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1分；②近5年（2017年1月1日至比选响应截止日），每担任过一个工作内容包括天然气管道设计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备注：①业绩认定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合同需包含协议书或专用条款关键页等）为依据，如上述资料不能证明技术负责人业绩还需提供业主证明（须提供复印件加盖比选响应人公章）。②同一业绩不可重复积分。 |

1. 评标程序

2.1初步评审

2.1.1 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比选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1.2 比选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附表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2 详细评审

2.2.1评审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比选响应人得分=A+B+C 。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比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 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3 比选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响应人对所提交比选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不接受比选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对比选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2.4.1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4.2 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响应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4号排水沟天然气管道保护

专项设计合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以下简称乙方)承担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4号排水沟天然气管道保护专项设计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名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4号排水沟天然气管道保护专项设计项目

**二、服务内容：**新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第四跑道工程4号排水沟是机场东侧外排水的主要排洪通道，施工区域分布有卧渝线B段、卧旱线B段D426与双佳线D219等三处天然气管道。4号排水沟末端将穿越天然气管道，原设计对该段过境天然气管道保护未做特殊考虑，现场管沟开挖、排水结构体施作以及外排水体将会对上述天然气管道的运行造成安全风险，增加永久措施对管道进行保护。本项目服务内容即（1）天然气管道保护专项设计，主要设计内容包括：①4号排水沟跨越天然气管道段的保护措施；②天然气管道50米范围内且位于本次机场施工影响范围内的施工保护措施；③4号排水沟出水口对周边建构筑物基础（含管线管网）和河床的冲刷保护措施。（2）管道保护施工阶段的设计服务工作。（3）配合业主和施工单位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和天然气管道运行安全评估等工作。（4）现场天然气管线的勘探和资料收集（由乙方自行组织实施）等工作。

1、甲方委托乙方依据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4号排水沟影响区域天然气管道保护进行专项设计。

2、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书面设计方案一式 份，其中纸质版文件 份，及电子版文件 份，电子版以U盘形式提交。

**三、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友好协作，完成该项工作。

1、乙方及时开展工作，并向甲方提出开展工作必须的资料清单。

2、甲方协助乙方收集资料，组织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部门或单位共同配合乙方资料收集工作。

3、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推进服务工作，具体服务范围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4号排水沟影响区域天然气管道保护专项设计、配合施工应急预案编制和运行安全评审，以及施工期的设计服务。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方式和履约担保、低价担保**

1、履行期限

天然气管道保护专项设计工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包括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并提交经甲方书面认可的书面设计方案。

1. 履行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4号排水沟影响区域。
2. 履约担保：
3. 担保形式：现金或保函或现金+保函的组合。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担保金额：比选成交价（含税）的10%；

（3）提交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交。

（4）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天然气管道保护施工完毕经甲方组织专项验收合格之日止。

（5）退还时间：天然气管道保护施工完毕经甲方组织专项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齐全有效的退还履约担保申请资料后一次性无息全额返还。

（6）在履约担保期限内，甲方扣除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现金或（和）兑付履约保函的，乙方应在甲方扣除或兑付之日起7日内补足履约担保金额，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担保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该违约金。

4.低价风险担保（如有）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①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保函；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②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 ；

③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 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天然气管道保护施工完毕经甲方组织专项验收合格之日止。

④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与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一致。

（2）在担保期限内，甲方扣除乙方提供的担保现金或（和）兑付保函的，乙方应在甲方扣除或兑付之日起7日内补足担保金额，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担保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该违约金。

5、乙方提供保函的，应在保函递交时现场配合甲方立即核验保函真伪，包括书面告知甲方核验地点、方式和联系人信息等。未经核验通过的保函，甲方有权拒收，视为乙方未提供保函。

乙方应保证该保函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如乙方提供虚假保函的，应按照履约担保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自甲方发现保函虚假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保函，如逾期未提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五、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服务费用总计：本合同含税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

2、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包含应缴纳的一切税费，包括完成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所需的设计费、人员服务费、辅助人员费、设施设备费、一般办公费、特殊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专家论证、税金等全部费用，中标后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3、在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应同时履约，甲方应按时支付：

乙方完成天然气管道保护专项设计全部内容，并配合甲方完成天然气管道保护专项设计方案安全评估，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90%，其余服务费待管道保护施工完毕经甲方组织专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乙方应于每期付款前按甲方要求提供足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按国家税法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若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重新开具。

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和税额的总金额；若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甲方仅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

1. 支付方式：现金转帐或承兑汇票，具体支付方式由甲方在前述范围内自行选择。（如用承兑汇票方式，贴现息由甲方承担）

若采取现金转帐方式，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收款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

开户行：

账号：

六、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内容、时间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本合同项目停（或缓）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但应根据乙方已实际完成的有效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4）本合同项下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独所有。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方案，并对出具的设计方案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2）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方案。

（3）乙方对设计方案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应保护甲方、设计单位的知识产权。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或将甲方提交资料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它任何事项，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及追究法律责任。

（5）乙方指派 （身份证号 ）出任其代表，全面负责与甲方联系，及时处理合同履行中出现的问题。

（6）乙方应保证提交的本合同项下设计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逾期完成设计工作或提交设计成果，逾期每日应按合同含税服务费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累计超过10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应保证设计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质量性，若甲方基于对设计成果的信赖的而做出的决策以及因其他设计方案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承诺不向第三方提供设计数据和结果以及得知的甲方所有资料，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通知与送达

1、双方确认，同意将下述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甲方：                   乙方：

收件人：                 收件人：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本合同一方或任何第三方根据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包括批准、证明、确定、请求及各类诉讼、仲裁文书等，均可向上述地址送达。按照约定地址寄送的，寄出之日起两日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拒收或他人代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3、如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予书面通知的，按照原约定送达地址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九、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递交履约担保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合同自动终止。

3、因不可抗力影响工作正常进行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电传： | 电传：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帐号： | 帐号：  |
| 邮编： | 邮编：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

**报价函**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总报价，不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总报价： 元（¥），增值税率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三**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人代表)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 （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2021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

**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的85%时采用）**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

我公司 （比选响应人名称）参加了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公司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若获得成交资格，我公司承诺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同时，我公司已落实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方案，承诺如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的格式和内容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否则，我公司愿承担比选文件中约定的，因未按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